

周口市检察机关:

举行首届“检察之星”评审表彰会

本报讯(记者陈永国)金色的检徽在阳光下熠熠生辉,无悔的年华在党旗下绚丽开花。6月21日,周口市检察机关举行首届“检察之星”评审表彰会。为确保评审结果权威公正,会议特邀市文明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政法委及市法务机关各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、部分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律师、资深媒体记者、市检察院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、各县(市)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等30人组成专业评审团。

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王官武出席会议,省教育整顿第十六驻点指导组检察专班组长、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专员郑磊一行莅临评审现场。

评审表彰会现场,20名进入评审程序的干警通过宣讲展示检察风采,这里有激浊扬清的公诉战将,有护苗成长的未检先锋,有恤众亲民的信访使者,还有公共利益的忠诚卫士……

经过3个多小时的激烈角逐后,经专业评委和观众评委现场评审,结果当场揭晓,郸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周小丹等10名选手被表彰为周口市检察



评审表彰会现场

机关首届“检察之星”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艳华等10名选手被表彰为周口市检察机关首届“检察先锋”。

据悉,自3月份全市检察队伍教

育整顿开展以来,为激励和引领全市检察干警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,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提供源动力和正能量,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百年,全市检察

机关启动“检察之星”评选表彰活动,经过组织推荐、事迹展播、网络投票、现场评审四个环节,全市检察机关首届“检察之星”评选活动圆满收官。

揭开“数据”面纱,听听《数据安全法》怎么说

朱彬

信息社会,数据已深入到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,数据安全已成为社会高度关注、人人“焦虑”的头等大事。据新华社消息,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(以下简称《数据安全法》)。这部基础性法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。《数据安全法》首次在法律上定义了数据的概念,明确了数据处理及数据安全的范畴,在国家安全领域筑起了一道数字防线。接下来我们就一起来了解一下,这部重要的法律对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“数据”是如何解释的。

《数据安全法》如何定义数据
根据《数据安全法》的解释,“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,确保数据处于有效

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,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。”数据安全问题不仅会对个人、商业机构、政府机关产生影响,它甚至会影响整个国家的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。例如,个人信息泄露为电信诈骗提供了可乘之机;公司数据泄露则会导致商业秘密遭受侵犯;如果涉及政治、经济、外交、军事等敏感的数据遭到泄露和恶意利用,便会对国家安全造成重大危害。除此之外,对数据的垄断和霸权一旦形成,也将导致国家的政治、经济出现问题。《数据安全法》将数据安全的重要性上升到法律的高度,并对数据安全进行了定义,为法律保障数据安全提供了基础性支撑,也为数据的流通交易保驾护航。

(作者单位: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)

《数据安全法》如何定义数据处理
《数据安全法》规定,“数据处理包括数

据的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提供、公开等。”单纯的静态数据并不能产生经济价值,只有对数据进行开发和利用才能使其真正发挥效用,而数据的开发和利用离不开数据处理。据新华网报道,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,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.8%。娱乐软件的偏好推荐、汽车自动驾驶,甚至手术机器人的高精度肿瘤切除,这些极具商业价值的产品和服务都离不开数据处理。数据处理是数据产生经济价值的必要活动,在法律层面对于数据处理进行定义为《数据安全法》保障数据活动提供了基础性支撑,也为数据的流通交易保驾护航。

《数据安全法》如何定义数据安全
根据《数据安全法》的解释,“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,确保数据处于